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紹恩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紹恩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後備軍人，應遵期接受教育召集，竟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而未參加教育召集，足以影響國家對教育召集應召人員訓練之國防安全及後備管理之正確性，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